

區分所有權比例如何填算：

區分所有權比例：為各戶之專有部份之面積(分子)/各戶專有部份面積之總和(分母)。

〈例：序號 1 號張三豐的室內建物總面積+附屬建物面積為(177.41+20.54)197.95 平方公尺，2 號李四雲為 179.5 平方公尺...，十戶全部加總 197.95+179.5+...= 1818.9(分母)，則 1 號張三豐之區分所有權比例為 $\frac{197.95}{1818.9}$ ，2 號李四雲之區分所有權比例為 $\frac{179.5}{1818.9}$ ，以下如此類推。

台北縣●●地政事務所
建物所有權狀

登記日期：中華民國 093 年 月 日
發狀日期：中華民國 093 年 月 日
權狀字號：093北權

所有權人：陳
統一編號：R

建物標示：

坐落：段
建號：0-000
門牌號：中正路 巷 號
建築完成日期：民國 092 年 月 日
主要建材：鋼筋混凝土造
主要用途：住家用
建物層數：009 層
層次：七層
面積：****177.41 平方公尺
總面積：****177.41 平方公尺
附屬建物：陽台
面積：****20.54 平方公尺

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建物坐落地號：
建物坐落權利〔種類〕範圍：
國光段 地號(所有權) 9分之1

共同使用部分：
段 0-000 建號 ****612.39 平方公尺
權利範圍：****100000分之12139*****
含停車位編號 權利範圍：****100000分之4948*****

權狀註記事項：建築基地地號：
以上建物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，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。

主任

中央印製廠

區分所有權比例
(分子)=
總面積+附屬建
物面積